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席会议〔2021〕1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茂名市装配式建筑 专项规划（2018—2025）》有关工作 要求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8〕2号）、《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茂名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的通知》（茂住建〔2019〕42号）（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茂名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202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要求，推动全市装配式建筑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我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及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茂南区、电白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滨海新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计容建筑面积大于（含）5万平方米（以规划许可证为准）的新建居住区应按不少于20%计容建筑面积的单体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高州市、化州市、信

宜市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计容建筑面积大于（含）5万平方米（以规划许可证为准）的新建居住区应按不少于10%计容建筑面积的单体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计容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以规划许可证为准）的新建单体居住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政府投资（含PPP）的新建居住建筑和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大于（含）2万平方米的新建单体公共建筑（商业、酒店、办公、教育、医疗卫生等）及政府投资（含PPP项目）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计容建筑面积大于（含）2万平方米的新建工业厂房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未尽事宜按《专项规划》相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专项规划》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大中型初步设计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要求得到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出让地块的工程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新出让地块招拍挂公告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的）选址意见书等相关资料中备注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财政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时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将相关建设成本列入工程估算。

财政部门应对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在概算、预算审查时，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定额。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专项规划》的职责分工落实各自职责。

三、部分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分期实施时应同步实施装配式建筑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遵照项目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出让合同、选址意见书等文件按我市装配式建筑评价要求开展项目预评价并组织实施。项目在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注重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合理选择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免模装配一体化混凝土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等适宜的技术体系，保证装配式建筑的可实施性。

五、建造技术特殊、造型复杂、多功能混合的单栋建筑，确因技术条件受限，无法满足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评价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方案设计之后准备相关论证资料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并经专家技术论证后，调整装配式建筑技术评价要求。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指标落实情况及施工现场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抽查，从严查处有

关违规行为。

七、我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

八、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茂名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202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从2021年10月起，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完成装配式建筑的任务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推进工作滞后的，市住建局将发出提醒函，或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提醒相关负责人。

附件：1.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茂名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的通知》
(茂住建〔2019〕42号)(可到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网址
<http://jianshe.maoming.gov.cn/>)

2. 《装配式建筑落实任务情况月报表》

茂名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

（代章）

2021年9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崔斌，13828686402)

装配式建筑落实任务情况月报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每月5日前报送）：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职责分工 | 任务落实情况 | 落实进度 | 未落实原因 | 备注 |
|----|----------|---|--------|------|-------|----|
| 1 | 市住建局 |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产业工人培训；负责鼓励业内交流与宣传，组织企业参加相关展览交流会；整合全市产业链资源，鼓励相关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建设，申报省级或以上建设标准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根据《专项规划》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大中型初步设计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要求得到贯彻落实。 | | | | |
| 2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协助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 | | | | |
| 3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严格控制与监督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协助做好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责任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 | | |
| 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积极引进有实力、信誉好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集团或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形成良性竞争的市场格局。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制定后，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适合茂名市的标准体系；负责引导企业强化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相关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 | | | |
| 5 | 市科技局 | 负责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技术攻关，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技术与研究作为今后重点的工作内容，研究起草装配式建筑产业方面的规范与制度；引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知识产权转化应用。 | | | | |

装配式建筑落实任务情况月报表

报送时间（每月5日前报送）：

报送单位：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职责分工 | 任务落实情况 | 落实进度 | 未落实原因 | 备注 |
|----|------------|--|--------|------|-------|----|
| 6 | 市财政局 | 负责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政府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攻关、示范基地建设、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 | | |
| 7 | 市自然资源局 | 根据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发展规划，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予以保障；负责将装配式建筑专项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使用权合同中；落实国土的相关扶持政策；强化规划设计文件审查并在设计方案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进行形式审查，审查设计方案是否落实规划条件对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具体项目；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项目的布局规划工作，落实规划相关的扶持政策。 | | | | |
| 8 | 市交通运输局 | 制定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部品部件运输道路交通组织专项方案。 | | | | |
| 9 | 市税务局 | 落实国家有关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税收扶持政策，对全装修住宅，在计税时合理确定计税价格，以鼓励社会购买全装修住宅。 | | | | |
| 10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负责对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配套绿化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 | | | |

装配式建筑落实任务情况月报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每月5日前报送）：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职责分工 | 任务落实情况 | 落实进度 | 未落实原因 | 备注 |
|----|--------------------|---|--------|------|-------|----|
| 11 | 市公安局 | 负责全市城乡道路、高速公路交通管路，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状况，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部品部件交通运输情况良好。 | | | | |
| 12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的公积金住房贷款扶持工作。 | | | | |
| 13 | 中国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 负责落实相关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和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 | | | | |
| 14 | 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 负责落实辖区内的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出台辖区装配式建筑扶持政策，及时上报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信息。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